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4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12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京伦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7日、7月5日、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26人,代表股份514,623,9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2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作出通过“议案一”的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时,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具体的回避情况为: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信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审查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A股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数量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一	通过	370,499,422	99.97%	70,400	0.02%	28,000	0.01%	144,026,100	0	0
议案二	通过	514,516,736	99.98%	63,400	0.01%	43,796	0.01%	0	0	0
议案三	通过	514,516,736	99.98%	63,400	0.01%	43,796	0.01%	0	0	0
议案四	通过	514,516,736	99.98%	63,400	0.01%	43,796	0.01%	0	0	0
议案五	1	通过	514,496,736	99.98%	83,400	0.02%	43,796	0.01%	0	0
	2	通过	514,496,736	99.98%	83,400	0.02%	43,796	0.01%	0	0
	3	通过	514,496,736	99.98%	83,400	0.02%	43,796	0.01%	0	0
	4	通过	514,496,736	99.98%	111,400	0.02%	15,796	0.00%	0	0
	5	通过	514,496,736	99.98%	111,400	0.02%	15,796	0.00%	0	0
	6	通过	514,496,736	99.98%	111,400	0.02%	15,796	0.00%	0	0
	7	通过	514,496,736	99.98%	83,400	0.02%	43,796	0.01%	0	0
	8	通过	514,496,736	99.98%	83,400	0.02%	43,796	0.01%	0	0
	9	通过	514,496,736	99.98%	83,400	0.02%	43,796	0.01%	0	0
	10	通过	514,496,736	99.98%	83,400	0.02%	43,796	0.01%	0	0
议案六	通过	514,496,736	99.98%	83,400	0.02%	43,796	0.01%	0	0	
议案七	通过	514,496,736	99.98%	83,400	0.02%	43,796	0.01%	0	0	

2.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赛德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寿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长航凤凰 股票代码:000520 公告编号:2007-25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077,11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 原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制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29,516,80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1.00股股份,对价股份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2)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55,553,54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27股转增的股份,折合成送股方式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75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2006年6月20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7月13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承诺外,潜在控股股东长航集团承诺:

“①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后两个月内,如果中国凤凰的股价低于3.00元,长航集团将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以不高于3.00元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增持,直至股价高于3.00元或3,000万元耗尽。如果股价持股持续低于3.00元,长航集团增持的股份数可能超过1,000万股。在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长航集团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②所持中国凤凰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③在中国凤凰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不少于中国凤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投资赞成票。

④对于未表明承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青山区支公司,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⑤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中国凤凰全体股东所有。”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4,483,961	28.82%	188,406,832	27.92%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88,406,832	27.92%	188,406,832	27.92%
2.境内法人持股	6,077,118	0.90%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4.外资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80,238,352	71.18%	486,315,471	72.08%
1.人民币普通股	480,238,352	71.18%	486,315,471	72.08%
三、股份总数	674,722,313	100%	674,722,303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自长航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14日实施至今,长航凤凰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长航凤凰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六、其他事项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长力股份 编号:临2007-027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与网络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07年7月1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赞成票10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0.91%。

董事曹飞来提出反对意见的理由是:该规定需明确如果由于审计不当造成公司生产经营损失的责任,明确与监事会监督和关系和权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1、原条款: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后: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2、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同意选举黄宪辉(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企业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0.91%。

同意聘任易凤林(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河源市紫金天鸿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0.91%。

独立董事辛全东提出反对意见的理由是:首先,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公司没有按照投资比例提供借款担保的义务;其次,公司为非控股股东、广东河源市紫金天鸿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天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资金的使用与控制存在一定的风险。

天鸿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查、采购、加工、销售;新型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国内商业贸易业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系我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0%)。

该公司下告铁矿目前正在建设期,预计年底可建成投产。依据该公司《下告铁矿可行性研究报告》,当前资金需求为1.1亿元,为确保提前达产在年底建成投产,天鸿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申请六年期固定贷款1.1亿元,由公司股东双方提供担保。

截止到2007年5月,天鸿公司资产总额为20484.2万元,负债总额为989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77%。

鉴于该公司当前的建设和经营情况正常,内部资金使用控制严格。该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

为天鸿公司六年期固定贷款1.1亿元按股权质押比例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即提供3300万元的担保)。

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45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附:简历

黄宪辉,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县支行会计员、信贷员,人事秘书,人事科股长,天矿办事处主任,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地区分行副科长、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稽核审计处任科长兼资产保全科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监管局综合处工作,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评估审计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华融南昌办事处资产经营二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华融南昌办事处总经理助理。

易凤林,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曾在日本名古屋大学进修两年。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技术员、科长、副部长、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现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海韵实业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07-01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本公司预计2007年中期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预计降幅为5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1,097,218.30元

2、每股收益:0.45元

三、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下降的原因:

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下降的原因是:公司2006年下半年度净回短期投资减值准备26,000,000.00元,导致公司2006年下半年度净利润基数较高,达到31,097,218.30元

2007年中期较去年同期净利润出现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继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07年中期盈利的具体金额将在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5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等形式通知各董事,于2007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全额出资,占总股本的100%。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核查报告:独立董事核查了公告内容,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担保公司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符合董事会提出的市场发展策略,是公司市场租赁业务向外延伸的迈出的重要一步,有利于繁荣市场,对市场持续、稳定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公司今后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新的盈利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07-02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5,399,184.36元

2.每股收益:0.35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1.公司对原有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降低了生产成本,生产能力增大,黄金产量增加。

2.2007年上半年黄金的市场价格增长。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03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期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对2007年1—6月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7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0%—80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一、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57万元

2.每股收益:0.014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补贴收入增加。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07-01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2006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以200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经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888.32万元

2.每股收益:0.024元/股

三、业绩预增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持续增长,成本控制管理进一步加强,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2007年8月18日)中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7-021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处理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收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简称“东方资产”)与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简称“纺开发”)执行和解协议书。东方资产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受让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享有的对纺开发的二笔债权,其中,本公司为纺开发担保本金人民币5640万元及相应利息,合计约人民币8000万元。东方资产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报纸上刊登债权处置公告,纺开发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与东方资产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纺开发于六月二十八日向东方资产支付了清偿款,同时约定在东方资产清偿的15个工作日内,有其他受让人高于纺开发清偿款的,执行和解协议书不成立。截止公告发布前,没有第三方表达购买上述债权的意向,东方资产与纺开发的执行和解协议书生效。按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东方资产解除了本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责任,本公司已按100%的比例计提了或有负债,本公司或有负债转回,按新会计准则本次债务执行和解一次性地增加当期损益,不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

截止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净资产为负3.836亿元,普通股股东享有公司净资产为每股负1.97元。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7-026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7年7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除2007年7月3日公告决定终止重大事件外(详见3日公司临2007-025号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重大事件,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7-3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办理完毕转让控股子公司衢州亨宝德纸业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变更手续,并截止至2007年7月10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1,921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1,132万元计入2007年中期业绩。

公司在披露《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测2007年度中期经营业绩时已将上述投资收益计算在内,收到此笔款项不会改变对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的预期,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计亏损金额不会超过500万元。

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刊登于2007年1月23日和2007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3日